吉林省柞蚕场使用林地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柞蚕场使用林地管理，促进柞蚕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深度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行政区域林地范围内柞蚕场规划建设和柞蚕林经营管理。

第三条 柞蚕场使用林地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科学利用、严格监管、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柞蚕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年度发展规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柞蚕产业发展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相衔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开辟新柞蚕场使用林地审批、柞蚕场轮伐更新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和柞蚕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柞蚕场森林资源日常监管工作。

第六条 鼓励、支持柞蚕行业协会和柞蚕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发挥其在资金、物资、技术、信息、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服务功能。

第二章 蚕场审批

第七条 放养柞蚕应首先利用旧蚕场。凡有未利用的旧蚕场的地方，不准开辟新柞蚕场。开辟新柞蚕场只准选用坡度在三十度以下和林龄不超过十年的人工柞树林地(柞树占百分之八十以上)。

天然林和公益林禁止开辟新柞蚕场。国有林地原则上不得开辟新柞蚕场。严格限制主要河流两岸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以及重要生态景观周边的林地上开辟新柞蚕场。开辟新柞蚕场不得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脆弱区，不得涉及古树名木、国家重点保护野动生植物及其栖息地。

第八条 符合县级人民政府柞蚕产业发展规划，利用林地开辟新柞蚕场，须由林地所有权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资料包括：

（一）柞蚕场使用林地申请表；

（二）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

（三）资质证明和身份证明；

（四）柞蚕场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第九条 开辟新柞蚕场行政许可有效期为10年，需要延续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核发《柞蚕场使用林地同意书》。持有《蚕场使用证》并持续养蚕的柞蚕场，可以申请更换《柞蚕场使用林地同意书》。

第十一条 鼓励利用人工商品林更新套种柞树放养柞蚕。支持结合柞树低质低效林改造开展放养柞蚕试点，集体林试点村（社）由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确定，国有林场试点单位由市（州）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确定。此经营活动不属于开辟新柞蚕场审批受理范围，放养期限不得超出10年，不得影响目的树种生长。

第三章 蚕场使用

第十二条 柞蚕场实行承包经营或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经营权的，应当签订承包合同或经营权流转合同，明确流转期限、土地用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三条 使用蚕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中刈蚕场每亩柞树一百五十株以上，根刈蚕场每亩柞树二百墩以上;中刈蚕场郁闭度0.7以上，根刈蚕场郁闭度0.6以上；

(二)同一蚕场每年只能放养一次柞蚕，不准重复放养；

(三)春蚕食叶量不准超过三分之二，秋蚕食叶量不准超过四分之三，不准过量放养;

(四)移蚕，不准剪柞树主干枝。

第十四条 在林地上实施柞蚕场轮伐更新，由林地所有权人或蚕场经营者向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除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申请资料以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柞蚕场轮伐更新意见》；

（二）《柞蚕场使用林地同意书》或《蚕场使用证》。

第十五条 柞蚕场轮伐更新周期:从幼树成活开始，中刈蚕场2—3年;根刈蚕场3—7年。不到期限，不得轮伐更新。同一个采伐周期内，同一把蚕场（5公顷）轮伐更新面积不得超过15亩。

第十六条 轮伐更新应当在柞树休眠期进行，不得超出审批面积、越界、串地块轮伐更新。

第十七条 蚕场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一）蚕场柞树稀疏地块应当采取补植补种柞树等方式恢复和增加蚕场植被；

（二）对稀化、砂化、退化的蚕场，应当轮休轮放;

（三）对地处山脊、险坡的蚕场和岩石裸露的蚕场，应当停止放蚕，实行封山育林。

第十八条 柞蚕场必须用于养蚕，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蚕场内开荒种地，不得开展与养蚕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蚕场权属人和使用人应当严格履行蚕场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义务和责任，维护蚕场安全，防止蚕场火灾和生态环境破坏。

第三章 蚕场监管

第二十条 蚕场应当坚持“谁使用、谁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监督蚕场经营者依照经营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第二十一条 连续三年不养蚕的柞蚕场，由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撤销柞蚕场使用林地审批，实行封山育林。

第二十二条 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前蚕场经营实际，组织开展林地内柞蚕场勘界认定工作，依法依规认定旧柞蚕场经营范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查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坏林地林木等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侦查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